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合规治理进行了日常监督，不断夯实监督履职基础，推动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开展和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勤勉尽职，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5。

###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顺畅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4、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6。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07。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王娥女士、曾军先生、孙玲玲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三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2025 年度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 200 万元，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王娥女士、曾军先生、孙玲玲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并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12。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